

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振宏股份”、“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派出了辅导小组对振宏股份进行辅导，本辅导期内，为确保辅导质量，新增辅导小组成员郭毅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振宏股份辅导小组成员为钟祝可、刘建清、张波、张力、卫天澄、徐显昊、刘子成、郭毅焘，其中钟祝可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辅导方式包括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继续组织辅导对象以案例展示的方式，补充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相关规定：组织以案例讨论的形式学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讲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有关法规规则。

2、继续全面推动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核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3、推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撰写，就辅导工作行程的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和撰写，并完善相关材料内容。

4、在梳理材料的过程中协助公司解决申报前存在的相关问题，跟踪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落实各项问题解决与整改。

5、与企业进一步加强沟通，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6、与公司相关人员继续进行公司未来经营规划讨论，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与国家产业规划相契合并与企业实际经营性需求相匹配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募投项目的规划，并依此进一步推动募投项目细节的实施规划与落地计划。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通过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发展情况、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进行尽职调查，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在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公司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并改善内控执行情况，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公司取得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同时还在积极配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尚有部分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办理进度较慢，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加快房屋产权办理进程。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并持续对辅导对象展开集中授课等形式的辅导培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振宏重工（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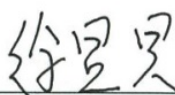

钟祝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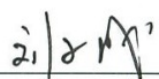

刘建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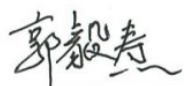

张波


张力


卫天澄


徐显昊


刘子成


郭毅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7月11日